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2014-15 年度地政總署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以加強土地管制及執法契約條款的工作，其中有關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所需的費用和人手分別為何；與 2013-14 年度比較，資源和人手安排方面有何變化；2013-14 年度署方就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涉及多少幅農地、違例搭建物數量和面積、受影響居民人數及安置情況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署方會採取多少次相關執法行動、目標要處理多少個違例搭建物，以及預計有多少居民會受影響？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政府土地管制工作主要由 213 個職位負責，涉及員工開支 7,806 萬元。這些職位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分配作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員工開支預算為 8,096 萬元。

2013-14 年度，執行契約條款工作主要由 81 個職位負責，涉及員工開支 3,108 萬元。這些職位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分配作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員工開支預算為 3,221 萬元。由於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純粹調派處理這類個案的員工人數和開支的分項數字。除上述 81 個職位外，在 2014-15 年度預算中，我們已預留撥款 617 萬元開設共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

在 2013 公曆年，共有 528 宗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個案獲發警告信，涉及 537 幅農地。地政總署沒有所涉違例搭建物數目和面積的現成資料。在地政總署重收土地前，有關地段仍屬私人農地，地段業權人仍有責任遷出和移走違例搭建物，從而糾正違規情況。

地政總署會採取各種措施，加強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包括拆卸興建中的搭建物及重收土地(如違規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至於加強執法行動對 2014-15 年度新個案數目和需跟進個案總數的影響，在現階段作出評估實屬過早。